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 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方: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 受托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借款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晨光院")

委托贷款金额: 3.617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1年期

委托贷款利率: 1.35%

● 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的"2021年支持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成功获批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 (以下简称"国拨资金") 7.234万元。该项国拨资金将用于晨光院"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建设并分期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 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的母公司中国化 工已收到上述国拨资金的第一笔暨2021年度国拨资金3,617万元。根 据国家相关规定,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中国化工将以委托 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院发放第一笔国拨资金并签署委托 贷款协议。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成功获批国拨资金7,234万元。该项国拨资金将用于晨光院"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建设并分期拨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吴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已收到上述国拨资金的第一笔暨2021年度国拨资金3,617万元。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文件规定"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活动,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文件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中国化工拟将收到的第一笔国拨资金 3,617 万元拨付至晨光院,该笔国拨资金为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因公司目 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中国化工将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 晨光院发放,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鉴于晨光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 昊华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 中国化工向晨光院发放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吴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发放委托贷款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515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1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 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5,742,656.91 万元, 净资产 18,074,857.95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1,739,470.94 万元,净利润 170,504.03 万元。

2.公司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9622W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洁

注册资本: 84,12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361,827.28 万元, 净资产 141,036.57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944.20 万元, 净利润 5,491.86 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协议签署主体

委托人: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贷款金额: 3,617.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1年期
- 4. 贷款利率: 1.35%
- 5. 协议生效
 - (1)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化工以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拨资金拨付给晨光院的 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晨光院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 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 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委托贷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将本年度收到的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获批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拨资金3,617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院发放,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董事会授权晨光院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胡冬晨先生、尹德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

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吴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将本年度收到的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获批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拨资金3,617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院发放,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有利于加快晨光院项目实施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关联监事张金晓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反对。

3.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将本年度收到的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获批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拨资金3,617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院发放,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有利于加快晨光院项目实施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3) 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申请到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

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家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构成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晨光院推进其"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 吴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吴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决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决议
-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决议